

南京市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JSZC-320105-NJRZ-C2024-0009

项目名称：建邺区 2024 年全年宣传促消费活
动的图文采编服务

使用单位：南京市建邺区商务局

供货单位：南京小灿灿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4 年 5 月

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南京市财政局监制

甲方：南京市建邺区商务局

乙方：南京小灿灿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 2024 年 4 月 26 日的建邺区 2024 年全年宣传促消费活动的图文采编服务项目，竞争性磋商采购结果及采购文件的要求，经协商一致，达成如下采购服务合同：

一、采购标的

1、服务名称：建邺区 2024 年全年宣传促消费活动的图文采编服务

2、服务期限：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3、服务内容：1) 包含公众号【我爱大南京】首条发布不少于 24 篇，且每篇图文的阅读量不低于 6w+，每次稿件需同步转发我爱大南京社群（150 个）、5 个 kol 大号朋友圈、南京头条微博；2) 提供全年的采编服务，包含图片拍摄及视频拍摄，对建邺区的新消费场景进行全方位采编。

4、补充条款：1) 采购人需提前一周左右将需求提供给供应商，所有内容供应商需跟采购人沟通、修改、确认后开始执行；2) 在无平台违规的情况下，发布的图文平台保留至少 3 年；3) 稿件需无偿给到采购人分发给其他平台使用；4) 采购方要求乙方对采编发布的内容落实审核校对责任，如出现舆情和意外事故要承担相应责任，并配合做好事故处理；

二、合同价款：本合同总价款人民币 ¥499000 元，大写 肆拾玖万玖仟元整。

本合同价款包含所有乙方提供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的报酬及乙方提供该项服务所支出的必要费用，甲方在上述合同价款之外不再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三、合同履行：本合同项下服务的提供参照采购文件以及乙方响应文件承诺的具体要求履行，甲乙双方通过补充条款进行特殊约定的从其约定。补充条款：
L。

四、验收：甲方在合同履行期间，有权对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进行监督，依照采购文件相关要求以及乙方响应文件的承诺对乙方提供的相关服务或交付的工作成果进行阶段性验收及/或总体验收。因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标准导致甲方重复支出的验收费用，由乙方承担。

经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当按照甲方要求在指定的合理期限内进行整改和完善，直至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相关标准。逾期不予整改或经整改仍不能符合相关

要求，或者导致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甲方有权依照法律程序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五、合同责任：

1、甲方应当为乙方履行合同提供必要的支持。

2、乙方保证其对为履行本合同交付的工作成果、使用的技术手段或提供的服务内容涉及的各方面均享有完全的法律权利或获得充分的授权。乙方因自身的权利瑕疵或侵权行为使得本合同履行侵犯任何第三方合法权益的，均由乙方承担相关责任。

3、乙方在履行合同中产生的一切非因甲方过错导致的损失，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4、甲乙双方均应指定专人作为本合同履行期间双方之间的联络人，所有一方向相对方正式知会事项的通知到达相对方指定联络人即视为到达对方。

甲方指定联络人：

姓名：

联系方式：

乙方指定联络人：

姓名：毛迈迈

联系方式：18705183289 南京市鼓楼区苏宁慧谷 E07-2 栋 15 层

5、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除应依照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外，还应赔偿对方因维权而支出的诉讼/仲裁费、律师费、保全费、执行费、鉴定费、评估费、公证费、拍卖费等全部合理费用。

六、付款方式：

(1) 2024 年 5 月 17 日前，收到乙方开具的合法有效发票 3 日内甲方支付合同费用的 50%，计人民币 ¥249500 元；

(2) 2024 年 10 月底前，收到乙方开具的合法有效发票 3 日内甲方支付合同费用的 40%，计人民币 ¥199600 元；

(3) 合作结束，甲方对乙方的服务验收合格且收到乙方开具的合法有效发票后 15 日内，甲方支付合同剩余价款，计人民币 ¥49900 元。

七、**保密条款**：乙方不得将在履行本合同中知悉的甲方任何信息随意泄露、擅自使用。如违反本条款规定，乙方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乙方的保密义务不因本合同的终止或解除而免除。

八、**产权归属**：在本项目中，项目的知识成果和产权归甲方所有，甲方或最终用户在项目过程中不受第三方关于侵犯知识产权的指控，如有，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当全部赔偿。

九、**合同纠纷处理**：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纠纷，由甲乙双方协商处理，若协商不成，双方一致同意作如下选项 2 处理：

- 1、申请仲裁。选定仲裁机构为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
- 2、提起诉讼。约定由甲方所在地法院管辖。

十、**合同生效**：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一、**合同鉴证**：代理采购机构应当在本合同上（签字或盖章），以证明本合同条款与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的相关要求相符并且未对采购服务和技术参数进行实质性修改。

十二、**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 （一）本合同；
- （二）采购文件和乙方的响应文件；
- （三）成交通知书；
- （四）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必要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内容互为补充，如有不明确，由甲方负责解释。

十三、**合同备案**

本合同一式捌份，中文书写。甲乙双方各执叁份，采购代理机构执一份，另外一份由甲方报财政管理部门备案。

甲方：南京市建邺区商务局（盖章）

地址：

法定（授权）代表人：

二〇二四年 五月 六 日

乙方：南京小灿灿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地址：南京市鼓楼区集庆门大街 272 号苏宁慧谷 E07-2 栋 1504 室

法定（授权）代表人：刘争生

二〇二四年 五月 六 日

户名：南京小灿灿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行：建设银行南京建邺支行

账号：32001598900052507232

毛西

招标代理机构声明：本合同标的经招标代理机构依法定程序采购，合同主要条款内容与招投标文件的内容一致。

招标代理机构：南京润知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盖章）

地 址：南京市建邺区万达广场 F 座 15 楼 1523 室

经办人

二〇二四年 五月 六 日

